

忻州师范学院

科研〔2025〕153号

关于《忻州师范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院政〔2023〕18号)的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经费使用，加强论文发表和科研劳务费等支出管理，现对我校学术论文版面费、科研劳务费等支出范围和标准，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论文版面费

1. 学校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仅对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的论文报销版面费。

2. 非学校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可以对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的、要素齐全的正规学术论文报销版面费（发表在低于我校学报层次的高校学报论文除外）。

3. 对于单篇论文发表支出超过2万元人民币的，需经该论文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所在系（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对论文发表的必要性审核通过后方可报销版面费。报销时需提供“忻州师范学院论文发表费用审核证明”（附件1）。

4. 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在出版单位正式录用之后即可报销版面费（论文级别以录用时为准），省级期刊论文须在论文见刊后方可报销版面费（论文级别以见刊时为准）。

5. 教师在报销论文版面费之前，须填写“忻州师范学院论

文版面费报销审批表”（附件2），按要求在科研部审核后，并作为支撑材料上传财务管理系统后方可报销。

6. 科研部不予以认定级别的论文，不能报销版面费。

二、科研劳务费

1. 除横向科研项目外，其他科研项目允许列支劳务费的人员范围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工资性收入的在校本科生、研究生、访问学者（临时参与项目的非本单位全职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咨询专家、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技术工人等）参与科研的劳务报酬。

2. 科研劳务费应结合忻州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員参与科研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任务等因素据实发放，体现酬绩相当原则。

3. 学校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不得列支劳务费。

三、其他

1. 横向科研项目根据合同约定报销各项费用，未在合同中约定的费用不予以支出。

2. 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经费预算和支出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负责人对预算和支出的合规性、真实性、合理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3.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部和计财部负责解释。项目主管单位另行规定的，依项目主管单位规定为准。

